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 1 号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

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“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结项，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,710,436.31 元（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宁、张汉斌、王千华

2023 年 4 月 26 日